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黃宣惠

出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陳瑞祥副校長、黃月純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黃文理學務長、林明瑩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長、夏滄琪主任秘書、林土量圖資長、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陳鵬文主任代)、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吳瑞得院長、蔡明昌委員、朱彩馨委員、曾金承委員(請假)、莊淑瓊委員(請假)、李爵安委員、李彥賢委員、徐善德委員、曾鈺茜委員、劉玉雯委員(請假)、古國隆委員(請假)、王紹鴻委員、許成光委員、郭鴻志委員、方珣委員、莊富琪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請假)、李庭萱委員(請假)、邱蕙芳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林嘉瑛組長

##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發展委員 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也謝謝各位對嘉義大學校務發展運作的指導與支持，使本校得以在高等教育競爭加劇與少子女化的結構性挑戰下，仍能維持穩健發展，持續推動校務發展。

翰謙衷心感謝校務委員的信任，得以續任校務治理之責。為躍升嘉大「承先啓後 應變價值 挑戰創新 茁壯嘉大」發展，接續以「八大治校理念 UPGRADE」作為校務推動的行動指南，具體落實在校務發展的永續辦學績效，讓嘉義大學走得更穩、更遠。

一、當責文化-踏實五心五力五感

二、校園永續-綠色安全節能減碳

三、精準招生-優質俱進適才到位

四、創新教學-AI / EMI / IR 結合

五、跨域研究-整合在地產業連結

六、鏈結國際-拓展生源實質交流

七、服務優化-活絡校友校譽躍陞

八、行政共識-深耕學讓和諧運籌

一、**當責文化**：持續以「嘉大心、嘉大力、嘉大感」形塑嘉大文化，從行政、教學到學生學習，強調責任，深化學院交流、數位學習平台與品德、體育及生活教育，讓「嘉大文化」成為校園日常。

二、**校園永續**：結合 AI 與 IR 實踐永續治理的關鍵，推動綠色校園、節能減碳與安全管理，同步進行校園建築盤點、宿舍與教學空間優化。

- 三、**精準招生**：以十年招生策略結合大數據分析，發展「適性就業力」導向的生源結構，強化僑生與產學人才培育，鏈結校友企業，讓招生、培育與就業職涯形成「良善循環」。
- 四、**創新教學**：深化 AI、EMI 與 IR 的整合，實施校訂課程、嘉義巡禮通識系列與數位學習教室，回應 2030 雙語政策，同時提升圖資與學習資源的實質效益，讓學生在嘉大「不只全人教育的培育，更是符合時代趨勢的潮流」。
- 五、**跨域研究**：透過校務研究分析，聚焦重點研究領域，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提升研究計畫通過率與經費規模，以獎勵與培力協助機制，支持教師長期深耕，形成嘉大具特色的研究能量。
- 六、**鏈結國際**：以「嘉大十大計畫」為主軸，結合「一系一院一國際化」的目標，落實國際在地化，融入國際元素課程、生活與文化體驗，讓學生拓展視野，具備國際移動力。
- 七、**服務優化**：整合學生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深化 USR 與教師社群連結，推動適性關鍵教育與終身學習，讓嘉大成為地方與產業可信賴的夥伴。
- 八、**行政共識**：更強調行政團隊的共識與專業，建立以「問題診斷與邏輯實踐」為導向的行政文化，強化系統建置與計畫撰寫可及性，讓行政成為教學與研究最穩固的後盾。

再次感恩！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寶貴建議與支持，同心協助嘉義大學在穩健校務發展，偕同校務基金治理基礎上，邁向更具韌性與永續力的發展。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體育室(二級單位)，將原編列「場地器材組」及「訓練競賽組」整併為「運動發展與資源組」，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提案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 次依校務會議決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至教育部。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人事室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函知本校各單位。
<p>提案二</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有關調整本校民雄校區教務組、學生事務組及總務組，以成立「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案，提請審議。</p>	<p>會中決議將原案由「裁撤」一詞，修正為「調整」，並增加成立「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等文字；餘照案通過。</p>	<p>已依會議決議提案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p> <p>次依校務會議決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至教育部。</p> <p>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人事室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函知本校各單位。</p>
<p>提案三</p> <p>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p> <p>案由：有關本校成立中醫學系申請計畫書送審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p>	<p>本案經醫學院籌備處提案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p>續由教務處招生組預計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報部。</p>
<p><b>建議事項：</b></p> <p>同意有關校長提出『攬生、育生、留生、成生』及『全員招生』等發展策略，惟執行過程也遇到一些困難，包含盤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人力有限，且較無因應數位時代下的技能等困難，因此是否可將招生行銷宣傳一事，外包給專業行銷公司來運作。</p> <p>有關近期本校新聞媒體事件(宿舍老舊)，建議針對媒體關係多加經營，降低大眾對本校的誤解。</p>	<p>因應經費有限，且招生應是全校師生齊心動員，故目前暫無外包招生宣傳之規劃，惟仍納入後續招生委員會中進行討論。</p> <p>有關新聞媒體部分，本校長久以往皆持續努力經營，部分媒體報導經查係屬個別記者個人行為。</p>	<p>學校 115~117 學年度招生策略係以「全員招生」作為規劃重點，整合各學院系學術單位各學系「攬生、育生、留生、成生」招生策略推展，與各行政單位協助招生之重點工作，以因應 117 年至 126 年少子化趨勢，並預做因應。</p> <p>相關招生策略與招生成效檢討將納入年度招生檢討委員會議討論。</p>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配合教育部中長程發展規劃暨整體學程結構調整，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140023734 號函檢送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年農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案由一(附件 1)、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4 年 12 月 30 日電子郵件通知，教育部函示進修學士班停招與日間學士班增設計畫書之提報時程與作業原則(附件 2)，暨本院 115 年 2 月 4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3)。
- 二、本次停招係基於學程長期發展與教學資源配置之整體考量，並檢討現行進修學士班之招生型態與辦學效益，以因應學程定位調整、學生學習需求轉變及教學品質提升，同時配合國家農業人才培育政策與本校整體學程結構調整方向，確保學程未來發展之穩定性與永續性。
- 三、本學程已依教育部規定格式完成 116 學年度申請停招「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 4)填報作業，並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且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奉第 1154000052 號簽准在案(附件 5)，後續依校內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四、另依教育部「停招案之師生溝通情形」相關規定，本學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召開停招說明會，向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生說明停招原因與配套措施，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完成公告，相關會議紀錄已依規定公開揭示，現有在學學生之修業、課程銜接及學位取得，將依既定教學計畫與校內相關規定辦理，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不受影響，以保障學生修業權益及教職員之合理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學程結構調整與人才培育方向轉型，申請增設 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140023734 號函檢送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年農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案由一(附件 1)、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4 年 12 月 30 日電子郵件通知，教育部函示進修學士班停招與日間學士班增設計畫書之提報時程與作業原則(附件 2)，暨本院 115 年 2 月 4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3)。
- 二、為配合國內農業人才培育結構轉變及學程長期發展需求，規劃增設日間學制，其目的在於強化學程之教學完整性、提升學生學習穩定度、強化農場管理專業人才之系統化培育，使農場管理專業訓練得以更有效銜接實作場域與產業需求，符合本校農學院整體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
- 三、本學程已依教育部規定格式完成 116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場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計畫書，(附件 6)，且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奉第 1154000052 號簽准在案(附件 5)，本案增設日間學制擬申請教育部外加名額 80 名，規劃以獨立招生之公費專班方式辦理。
- 四、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二點規定略以，未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增設、調整案，檢具之計畫書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附件 7)。
- 五、就師資結構部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本學程現有 2 名專案教師係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任，得列入專任師資員額；另將配合學程發展需求，持續檢討並規劃中長程師資結構調整，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程永續運作。
- 六、本案附帶說明：倘增設日間學制案後續未獲教育部核定，則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校內程序，重新檢討進修學制停招申請之可行性，並維持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80 名。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6 學年度部分班別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部分班別已停招多年，將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0201 號函，相關裁撤期程辦理(附件 8)。
- 二、裁撤班別如下：

學系所	班別	核定招生 學年度	停招 學年度
農藝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9	107

- 三、本案經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依教育部期程提報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 11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6 日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情形如下：

班別	招生名額
博士班	35
碩士班	561
碩士在職專班	349
學士班	1,901
進修學士班	271

- 三、檢附 11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9)、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0)及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議紀錄(附件 11)各 1 份。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依教育部期程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 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林翰謙 校長	林翰謙
2	洪滉祐 副校長	洪滉祐
3	陳瑞祥 副校長	陳瑞祥
4	黃月純 副校長	黃月純
5	鄭青青 教務長	鄭青青
6	黃文理 學務長	黃文理
7	林明瑩 總務長	林明瑩
8	葉郁菁 研發長	葉郁菁
9	楊正誠 國際長	楊正誠
10	夏滄琪 主任秘書	夏滄琪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 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1	林土量 圖資長	林土量
12	詹昆衛 處長	詹昆衛
13	陳明聰 院長	陳明聰
14	廖瑞章 院長	廖瑞章
15	李永琮 院長	李永琮
16	沈榮壽 院長	沈榮壽
17	徐超明 院長	徐超明
18	吳思敬 院長	吳思敬
19	吳瑞得 院長	吳瑞得
20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 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21	蔡明昌 委員	蔡明昌
22	朱彩馨 委員	朱彩馨
23	曾金承 委員	
24	莊淑瓊 委員	
25	李爵安 委員	李爵安
26	李彥賢 委員	李彥賢
27	徐善德 委員	徐善德
28	曾鈺茜 委員	曾鈺茜
29	劉玉雯 委員	
30	古國隆 委員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 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31	王紹鴻 委員	王紹鴻
32	許成光 委員	許成光
33	郭鴻志 委員	郭鴻志
34	方珣 委員	方珣
35	莊富琪 委員	
36	侯龍彬 委員	
37	邱蕙芳 委員	林淑慧 (代)
38	李庭萱 委員	
39		
40		